

簽

114年11月28日

於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

主旨：有關本會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上班日期間時段上午8點整至中午12時止，下午上班時段整調整13時至17時整(合計上班時間仍維持8小時整)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本區地理位置位處山區，冬令時節常處濕冷景況，日光縮時，下午天色會提早變暗，為維同仁下班返家安危。擬調整本會同仁上班時段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上班日期間時段上午8點整至中午12時止，下午上班時段整調整13時至17時整。

二、如蒙核可，便製公告貼示，周知民眾本會洽班公務為民服務時間。

擬辦：請鈞長核示，並依裁示叮囑辦理。

敬陳

主席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

114/11/28



裝

訂

線